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Xinanli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1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32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48
八、备查文件目录.....	49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鑫安利、发行人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号令《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0名，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9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因此，本次发行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于2017年6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7年8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18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317,500 股，募集资金 98,54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290,021.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14 元/股。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挂牌转让，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尚无活跃交易和市场价格。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鑫安利《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鑫安利在册股东不

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并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中，6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1 名法人投资者、9 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17,500 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98,54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4,0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2	湖南弘高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4,800,000.00	法人	现金
3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1,2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4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9,6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8,0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6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基	2,500,000	20,0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上海道基福临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0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	现金
8	胡雄祥	625,000	5,0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9	赵毅朋	250,000	2,0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朱军	200,000	1,600,000.00	董事、高 管	现金
11	高振伟	125,000	1,00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周宛飞	100,000	800,000.00	董事、高 管	现金
13	秦士晓	40,000	320,000.00	董事、核 心员工	现金
14	张鹏喜	15,000	12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聂俊青	6,250	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邱新亚	6,250	50,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合计		12,317,500	98,54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现有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备注
1	朱军	41272619790925****	河南省郸城县 秋渠乡朱大楼 行政村朱大楼 村 043 号	董事、高管
2	秦士晓	32118319691220****	南京市玄武区 小营北路 1 号 26 幢 204 室	董事、核心员工
3	赵毅朋	41132719820702****	河南省内乡县 马山口镇樊岗 村赵岗西头 32 号	核心员工
4	高振伟	41018119720103****	河南省巩义市 站街镇巴沟村 闫沟 43 号附 1	核心员工

			号	
5	张鹏喜	41132719870610****	河南省内乡县 王店镇黄河村 南 13 号	核心员工
6	聂俊青	41282519810417****	郑州市金水区 顺河路 101 号 院 6 号楼 25 号	核心员工
7	邱新亚	41092819731210****	郑州市金水区 经七路 15 号院 1 号楼 52 号	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未有异议；

(2)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紫燕等 3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将侯紫燕、高振伟、李键、陈菲、王海涛、邹玉光、潘钊、张鹏喜、李秋慧、郭向科、徐改、郭晓玲、秦士晓、秦晓维、王晓伟、侯艳红、常小娟、刘文峥、郑维刚、赵定文、刘进芬、王璐、杨蕊、孙小蕊、韩绍平、沈红支、魏素娟、聂俊青、张现增、李建华、李冬阳、喻江丽、邱新亚及赵毅朋等 34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新增机构股东情况

1)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42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L1JD2W；注册资本：34,9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对账单，截至2017年3月10日止，企业已收到出资总计13,96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1层105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07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M01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447312292；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1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日止，实收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促进园一期配套综合楼一楼；法定代表人：郭怀宇；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

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14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8N5KK8C；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 PASH A（2017）0476 号《审计报告》，企业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为 2,0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5 幢 6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74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0Q9JM1L；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豫惠验字【2017】第 003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长葛市东区葛

天大道北侧三号楼四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08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C98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41YP84；注册资本：12,4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豫验审字【2015】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实收资本为 8,7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Y06 幢 1 单元 1—6 层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华夏海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R396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8YB2R；注册资本：24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7】第 002 号《验资报告》，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实收资本为 29,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7)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51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46J7B；注册资本：27,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汇亚会审字（2017）第 1049 号《审计报告》，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为 14,3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3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备注
1	周宛飞	41010519770807****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30 号 9 号楼 70 号	董事、高管
2	胡雄祥	42222819661214****	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 118 号 78 栋 1 单元 31 楼 3102 室	自然人

1) 周宛飞

周宛飞，男，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30 号 9 号楼 70 号，身份证号为 41010519770807****。

根据周宛飞提供的其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西

七街证券营业部开户受理凭证，周宛飞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股转A账号为：0232901570。

2) 胡雄祥

胡雄祥，男，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118号78栋1单元31楼3102室，身份证号为42222819661214****。

根据胡雄祥提供的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升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本营业部已于2017年3月6日审核该投资者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股转A账号为：015136139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 公司股东；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对本次发行新增的 7 名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等文件的核查，上述投资者均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周宛飞为公司董事、高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经对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胡雄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的核查，胡雄祥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军、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系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朱军、周宛飞系公司董事、高管；秦士晓系公司董事、核心员工；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系公司核心员工。

4) 发行对象赵毅朋为公司股东杨耀党、赵金茹侄子，发行对象邱新亚为公司监事赵荣华丈夫。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统计），股东杨耀党直接持有公司 12,731,249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395,000 股股份；赵金茹直接持有公司 11,812,500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8,74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76.3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杨耀党直接持有公司 12,731,249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395,000 股股份；赵金茹直接持有公司 11,812,500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8,74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8.64%，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耀党、赵金茹，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耀党、赵金茹。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

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6,500.00	65.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00股(含12,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分配金额为按照最高募集资金10,000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9,854万元，本文按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分项目投入金额在不超过发行方案预计金额范围内进行了分配。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和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区域内均设有区域管理中心，但区域管理中心不具有研发和评价能力，公司无法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人才和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本，导致公司全国性布局和集团化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为增强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公司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 10 家子公司，进行战略重点省份业务拓展，以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降低公司总部的经营风险。

根据业务拓展与资质办理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对每家子公司出资约 650 万元，共计需求资金约 65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9854 万元，考虑到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将本次募集资金 65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的设立。

①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安全评价，即是公司接受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等主体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通过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实验分析，判断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最终出具评价报告，从而评定是否达到政府、行业及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标准。

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电厂并网安全性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安全培训包括安全评价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安全评价师考前辅导、安全评价师业务技术交流、安全评价师人才交流等。

根据我国历年安全事故统计表，2010 年以来，我国安全事故伤亡人数虽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但部分行业领域、部分时段重特重大事故集中多发，防范特别重大事故任务十分紧迫。特别是 2015 年的天津港

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再一次将安全防范推到了风口浪尖，国内外反应强烈，安全防范再次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遏制特别重大事故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在此背景下，作为独立第三方安全评价公司的位置将极为突出，无形之中，安评公司将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的历史使命。

在“去产能、补短板”、“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政府推动明确，意志坚决，而且呈现不断加速的趋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公司战略重点省份评价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化、行业整合趋势明显，评价行业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2016 年以来，安全评价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时间	事件	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巡查工作内容。
2017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提出了“十三五规划”总目标，即到 2020 年，安全生产理论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更

		加健全，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事故总量显著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总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	--	--

②设立子公司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安全评价机构甲级资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是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评价委员会委员单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专注安全评价业务，积极提升自身研发能力，深耕发展河南市场，在河南省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省外业务，使公司业务覆盖了除港澳台外所有区域。目前，公司已为国内几千家企业提供了万余次的安全技术服务，涵盖石油、化工、机械、冶金、建筑、建材等二十几个行业，积累了各行业企业安全运行、安全生产隐患的宝贵数据，同时，公司建立了知识储备库系统，实现不同行业的信息与知识共享，完备的数据库资源为公司开展评价及其他安全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重要支撑。为紧抓国家推动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安全评价行业十余年的研发技术和数据储备为子公司的设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每家子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65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具体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万元）
1	办公场所租金、装修费用等	150
2	办公用品（办公桌椅、柜子、电脑、打印设备等）	50
3	车辆费用	50

4	实验室设备（离子检测仪器、色谱检测仪器、气质检测仪器等）	200
5	流动资金	200
	合计	650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存货，预付款项）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当期收入的百分比，计算了未来两年所需的运营资金。公司根据 2016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估计，预测了 2017 年和 2018 年的收入。预测分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占比	2017 年 (预测数)	2018 年 (预测数)
营业收入	129,291,233.72	100.00%	164,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61,574,366.76	47.62%	78,104,260.11	119,061,372.12
应收票据	796,500.00	0.62%	1,010,323.72	1,540,127.62
存货	1,097,329.14	0.85%	1,391,911.68	2,121,816.59
预付账款	4,064,503.49	3.14%	5,155,636.26	7,859,201.61
经营性资产 合计	67,532,699.39	52.23%	85,662,131.77	130,582,517.95
应付账款	156,634.00	0.12%	198,683.04	302,870.50
预收账款	7,901,191.90	6.11%	10,022,299.54	15,277,895.6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0,323.13	8.89%	14,574,947.88	22,217,908.36
应交税费	5,651,472.01	4.37%	7,168,633.04	10,927,794.27
经营性负债 合计	25,199,621.04	19.49%	31,964,563.50	48,726,468.75
流动资金占	42,333,078.35	32.74%	53,697,568.27	81,856,049.19

用额（经营 资产-经营负 债				
----------------------	--	--	--	--

注：本表格营业收入预测仅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鑫安利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即包括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学校培训、保险公估业务等。2017 年、2018 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在 2017-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39,522,970.84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27%，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项目流动资金的额度较为有限。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为 9854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剩余的 3,35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及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说明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2,4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2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1 名机构投资者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

3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2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1730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等资料，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取得备案函期间，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对提前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所载内容，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 1,500,000 股。此次定向发行投资者 35 名，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6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000,000.00 元。2017 年 2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92 号《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用银行贷款先行垫付实验室建设资金，且银行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变更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失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鑫安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耀党	12,731,249	31.28%	9,548,437
2	赵金茹	11,812,500	29.02%	8,859,375
3	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21.50%	5,833,333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8.60%	-
5	潘钺	1,858,251	4.57%	1,431,688
6	肖冰	700,000	1.72%	-
7	李建华	185,000	0.45%	185,000
8	王晓伟	185,000	0.45%	185,000
9	朱 军	171,685	0.42%	171,685
10	秦晓维	155,000	0.38%	155,000
合计		40,048,685	98.39%	26,369,518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耀党	12,731,249	24.01%	9,548,437
2	赵金茹	11,812,500	22.28%	8,859,375
3	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50%	5,833,333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6.60%	-
5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66%	-
6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4.72%	-
7	潘钊	1,858,251	3.50%	1,431,688
8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64%	-
9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36%	-
10	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2.26%	-
合计		48,002,000	90.53%	25,672,833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统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35,937	15.08%	6,135,937	11.57%

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135,937	15.08%	6,220,937	11.73%
	3、核心员工	426,563	1.05%	839,063	1.58%
	4、其它	7,116,667	17.49%	18,539,667	34.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679,167	33.61%	25,741,667	48.5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07,812	45.23%	18,407,812	34.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998,812	46.68%	19,253,812	36.32%
	3、核心员工	2,528,003	6.21%	2,558,003	4.82%
	4、其它	5,833,333	14.33%	5,985,333	11.2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020,833	66.39%	27,275,833	51.45%
总股本		40,700,000	100.00%	53,017,5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4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9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健康，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综合性安全技术服务。

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在全国战略重点省份通过投资方式设立二级平台公司，补充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综合性安全技术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以公司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基础统计），股东杨耀党直接持有公司 12,731,249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395,000 股股份；赵金茹直接持有公司 11,812,500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8,74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76.3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杨耀党直接持有公司 12,731,249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8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395,000 股股份；赵金茹直接持有公司 11,812,500 股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150,000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31,088,749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8.64%，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杨耀党、赵金茹，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耀党、赵金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耀党	董事长、总经理	12,731,249	31.28	12,731,249	24.01
2	赵金茹	董事	11,812,500	29.02	11,812,500	22.28
3	朱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1,685	0.42	371,685	0.70
4	秦士晓	董事、核心员工	135,000	0.33	175,000	0.33
5	杨本华	董事	30,000	0.07	30,000	0.06
6	周宛飞	董事、财务总监	-	0.00	100,000	0.19
7	郑维刚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19,315	0.05	19,315	0.04
8	王晓伟	监事、核心员工	185,000	0.45	185,000	0.35
9	盛兴旺	副总经理	50,000	0.12	50,000	0.09
10	潘钊	核心员工	1,858,251	4.57	1,858,251	3.50
11	盛兴旺	副总经理	50,000	0.12	50,000	0.09
12	李建华	核心员工	185,000	0.45	185,000	0.35
13	秦晓维	核心员工	155,000	0.38	155,000	0.29
14	赵毅朋	核心员工	54,000	0.13	304,000	0.57
15	魏素娟	核心员工	50,000	0.12	50,000	0.09
16	韩绍平	核心员工	45,000	0.11	45,000	0.08
17	张鹏喜	核心员工	35,000	0.09	50,000	0.09
18	沈红支	核心员工	27,000	0.07	27,000	0.05
19	李键	核心员工	25,000	0.06	25,000	0.05
20	侯紫燕	核心员工	20,000	0.05	20,000	0.04
21	刘进芬	核心员工	19,000	0.05	19,000	0.04
22	高振伟	核心员工	18,500	0.05	143,500	0.27
23	喻江丽	核心员工	15,000	0.04	15,000	0.03
24	李秋慧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5	侯艳红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6	王璐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27	聂俊青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6,250	0.03
28	邱新亚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6,250	0.03
29	王海涛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30	陈菲	核心员工	9,600	0.02	9,600	0.02
31	郭向科	核心员工	9,600	0.02	9,600	0.02
32	徐改	核心员工	7,700	0.02	7,700	0.01
33	杨蕊	核心员工	4,000	0.01	4,000	0.01
34	张现增	核心员工	4,000	0.01	4,000	0.01
35	常小娟	核心员工	3,800	0.01	3,800	0.01
36	邹玉光	核心员工	3,800	0.01	3,800	0.01
37	郭晓玲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8	刘文峥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39	孙小蕊	核心员工	2,000	0.01	2,000	0.01
合计			27,800,000	68.30	28,542,500	53.8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1	0.3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	2.14	3.51
资产负债率(%)	16.04	37.27	21.82
流动比率(倍)	4.86	2.07	3.9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模拟测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 新增股份数量 (股)	本次限售 股份数量 (股)	不予限售的 股份数量 (股)
1	朱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150,000	50,000
2	周宛飞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75,000	25,000
3	秦士晓	董事	4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255,000	85,000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鑫安利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鑫安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鑫安利申请挂牌期间及挂牌以来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鑫安利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鑫安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鑫安利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九）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6名合伙企业投资者、1名法人投资者以及9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16名。其中，机构投资者包括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9名自然人投资者中，朱军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士晓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核心员工，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周宛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雄祥为外部自然人。本次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做市商。

根据《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在于全面打造公司品牌化、规模化、破区域化、专业化联动发展，实现“一体两翼”经营战略，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进一步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市盈率为19.51，市净率为3.74。公司自2014年10月22日开始挂牌转让，目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尚无活跃交易和市场价格。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市盈率为13.04，市净率为2.17；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自然人肖冰，市盈率为10.87，市净率为1.8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17）0937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290,021.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可以看出，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一致的认购价格（均为8.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16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14元，同时，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2016年、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近年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稳步增长，主要系行业大环境整体向好，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改善，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所致。

鑫安利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7名合格机构投资者及9名自然人投资者参与了股票发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最近一次股

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上述认购的价格并非以换取外部投资者为企业带来的资源或其他利益而确定，认购人均以市场价现金认购，并非是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鑫安利在册股东中，拉萨鑫安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备案；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以及鑫安利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在册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二) 鑫安利挂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公司已于2016年2月16日前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在此之后,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并且自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会议提议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

于延期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以及延期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提议2017年8月8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决定延期至2017年8月18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对历史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替换原股票发行方案外，其余议案不变。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延期召开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2017年8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7年5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28），2017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37）。上述发行方案中均完整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同时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公告完整披露了公司前次定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及鑫安利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须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经股转公司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鑫安利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等资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承诺函，鑫安利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十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核查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承诺函，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军、周宛飞、秦士晓、赵毅朋、高振伟、张鹏喜、聂俊青、邱新亚、胡雄祥。

根据本次发行各认购对象的承诺，各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发行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或持有鑫安利任何股份、权益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的情形，股东或合伙人在持有本公司或合伙企业出资额时，亦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所持有鑫安利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八）鑫安利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九）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无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5月10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私募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问答(三)》的监管要求。

（二十二）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鑫安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鑫安利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 16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

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在册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估值调整、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本次发行不涉及不被股转系统认可的特殊条款。根据《发行方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亚太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189号《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已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以及鑫安利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认购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为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高创金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夏海纳源禾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已履行相应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前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已经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在此之后，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并且自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单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三）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为了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

书参加了股转公司在苏州召开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培训会”，通过了相关考试并提交了书面承诺：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情形，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私募基金均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存在私募备案承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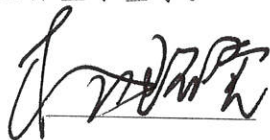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六）鑫安利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安利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耀党



赵金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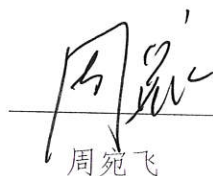
廖敏



朱军



杨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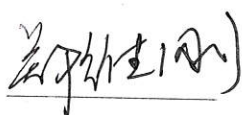


周宛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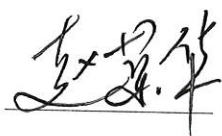


秦士晓

全体监事签字：



郑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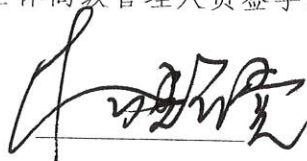


赵荣华



王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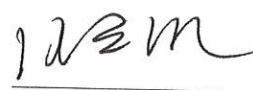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耀党



朱军



盛兴旺



周宛飞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7、《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